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编号：607/2012

发布日期：2012年7月6日

——欧洲议会及欧洲理事会对于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木材和木材产品的经营者应尽义务的规定中关于尽责调查体系以及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的具体细则 （内容与欧洲环境署有关）

鉴于《欧洲联盟运行条约》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2010年10月20日发布的995/2010号（欧盟）法规中对于在欧洲市场上投放木材和木材产品的经营者的义务规定¹，尤其是其中的第6条第（2）段和第8条第（8）段，考虑到：

（1）995/2010号法规规定经营者有义务采用一个程序和方法体系（此处意指尽责调查体系），以尽量减少在欧盟内部市场投放非法采伐的木材或以非法采伐木材为原材料的产品；

（2）有必要阐明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提供树种学名全称、较国别更加具体的树木采伐地点以及特许采伐区等信息；

（3）有必要说明主管部门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

（4）在本条例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时，尤其是在对从检查中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时，应依照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1995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隐私保护以及此类信息的自由流动的95/46/EC号指令²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200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共机构和团体处理个人信息时的隐私保护以及此类信息的自由流动的（欧盟委员会）45/2001号法规³中的

¹ OJ L 295, 12.11.2010, p. 23.

² OJ L 281, 23.11.1995, p. 31.

³ OJ L 8, 12.1.2001, p. 1.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执行；

（5）本条例所定措施与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委员会的意见一致；

欧盟委员会订立以下条例：

第一条

主 旨

本条例旨在订立关于尽责调查体系以及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的具体细则。

第二条

尽责调查体系的应用

1. 如果树种、进行采伐的单一国别或多个国别或在适用情况下较国别更为具体的采伐地区和特许采伐区没有发生变化，经营者应在 12 个月之内应用该体系针对特定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各类木材或木材产品开展尽责调查。
2. （欧盟）995/2010 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a）节规定经营者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和程序确保能够提供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木材和木材产品时每次货物交收的信息，上一段规定对此并无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的供货信息

1. （欧盟）995/2010 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a）节中所提及的经营者的木材和木材产品供应信息应依照第 2、3 和 4 段规定提供。
2. 在使用常用名称容易引致混淆的情况下，应依照（欧盟）995/2010 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a）节第一缩进段的规定提供树种的学名全称。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3. 当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存在不同的非法采伐风险时，应依照（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a）节第二缩进段的规定提供较国别更为详细具体的地区信息。
4. 当同一国家或同一地区的不同特许采伐区存在不同的非法采伐风险时，应依照（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a）节第二缩进段的规定提供采伐区的信息。
5. 因上一小段起见，任何获得授权进行木材采伐的区域均应定义为特许采伐区。

第四条

风险评估和规避

如符合以下标准，可考虑采用（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b）节第二段第一缩进段和第六条第（1）段第（c）节中提及的森林认证或其他第三方认证体系作为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措施：

- （a）认证体系已建立一套可供公共利用的要求体系并已供第三方使用，这套体系至少应当包含适用法律的所有相关要求；
- （b）认证体系规定由第三方定期进行相应检查，包括实地检查，检验是否已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要求，检查间隔应少于12个月；
- （c）认证体系包含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要求在所伐木材及以所涉木材为原料制造的木材产品投入市场之前在供应链的任何一个环节上对这些木材或木材产品进行追踪的方法，这些方法经过第三方检验；
- （d）认证体系包含管控措施，确保防止来源不明的木材或木材产品或者未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采伐的木材或木材产品进入供应链，这些管控措施经过第三方检验。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第五条

经营者保管记录

1. 应对（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a）节规定的经营者货源供应信息以及风险规避措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详尽记录，这些记录应保存五年，以供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调用。
2. 在开展尽责调查的过程中，经营者应当能够说明是如何根据（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六条第（1）段第（b）节规定的风险标准对所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检查的、如何进行风险规避措施决策以及经营者如何确定风险程度。

第六条

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

1. 主管部门应确保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八条第（4）段提及的定期检查。
2. 特别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应当开展（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八条第（4）段提及的检查：
 - （a） 主管部门在对经营者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经营者履行由监督机构确立的尽责调查体系的效果不良或实施不力；
 - （b） 主管部门收到欧盟委员会通知，根据2012年2月23日发布的（欧盟）363/2012号委员会授权规定¹——依据（欧盟）995/2010号《关于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木材和木材产品的经营者义务》法规对监督机构进行任命和撤销任命的程序规定，某个监督机构已经发生了相应变化。
3. 开展检查不得提前通知，除非出于确保检查效果的目的有必要提前通知监督机构。

¹ OJ L 115, 27.4.2012, p. 12.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4. 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定程序开展检查。
5. 为确保有关各方遵守（欧盟）995/2010号法规，主管部门应开展检查，如有必要，尤其应开展以下检查活动：
 - （a） 抽样调查，包括实地审核；
 - （b） 查阅监督机构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 （c） 与监督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d） 与经营者和贸易商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士进行访谈；
 - （e） 查阅经营者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 （f） 使用所涉监督机构的尽责调查体系对经营者的供货样本进行检查。

第七条

监督机构检查报告

1. 主管部门应针对每次开展的检查拟就检查报告，报告应当包含过程说明、所采用技术以及结果和结论。
2. 主管部门应当向被检查的监督机构告知检查报告的结果和结论。监督机构可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3. 主管部门应在每次检查后针对该次检查拟就（欧盟）995/2010号法规第八条第（4）段所提及的报告。



(欧盟) 委员会实施条例

第八条 生 效

本条例将自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的第二十天起开始生效。

本条例全文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并具法律约束力。

2012 年 7 月 6 日订立于布鲁塞尔

欧盟委员会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